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b>開會時間/地點</b>	108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本局會議室							
<b>主席</b>	局長 黃淵源							
<b>出席委員</b>	謝琍琍、葉玉如、陳世璋、陳綉裙、劉耀元、鍾翠芬、陳惠芬、方麗珍、蕭惠如、何秋菊、江溯中 (代)、陳韻雅、嚴曼麗、陳韻安、歐美玉、楊蕙菁、陳桂英、姚昱伶、李慧玲、吳素秋、張容榕、趙若新、蔡宛洳、陳秀雯、鄭妙嬋							
<b>列席單位或人員</b>	涂自強、黃兆禧							
<b>議題案件數</b>	報告 事項	2 案	專案 報告	2 案	討論 提案	4 案	臨時 動議	0 案
<b>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b>	<p><b>1. 報告事項</b></p> <p><b>第 1 案—政風室提</b> 案 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b>第 2 案—政風室提</b> 案 由：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採購法課程，採購法法令、解釋相當多，請同仁可以去上課效果會比較好。餘准予備查。</p> <p><b>2. 專案報告</b></p> <p><b>第 1 案—老人福利科、政風室提</b> 案 由：本局購置爬梯機採購案，遭民眾陳情檢舉案處理情形。 主席裁示： (1)建議以後設備採購可以考量先要求審資格標、檢驗證明或審查規格，讓不合格廠商知難而退，在招標公告可先要求廠商提出檢驗證明，並請幕僚單位予以協助。 (2) 准予備查。</p>							

## 第 2 案－政風室提

**案 由：**本局 108 年「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專案稽核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1) 我們很多委外業務也是一樣，但有些受委外、補助單位無按照正常程序處理，如遇到年底核銷、評鑑時，希望大家仍有一套 SOP 作法，如溢領或有應追回的情況，應該都要非常仔細，避免產生弊端而圖利他人。准予備查。
- (2) 補助核定項目，可以用括弧(○○○…)方式呈現這樣可能比較好，如訂的比較死，到時僅能以單項物品收據來核銷。政風室用意在提醒大家，避免爾後審計查核可能造成之疑慮。
- (3) 准予備查。

### 3. 提案討論

#### 第 1 案－政風室提案

**案 由：**請各單位踴躍提報同仁廉潔事蹟，爭取提送本府 109 年度廉潔楷模，以給予同仁工作之肯定。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前至少提報 1 名同仁廉潔事蹟彙送政風室辦理薦送事宜。

#### 第 2 案－政風室提案

**案 由：**為配合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之修正，請各單位於公告補助參考文件時，增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公職人員、關係人、機關團體依個案狀況適時填寫。

**政風室補充：**利衝法要求關係人員必須身分揭露，因此機關須提供相關表格供填載，避免當事人遭裁罰時，以機關未提供相關表格作為抗辯理由。像採購文件本局已經要求檢附該表格。因此討論該將補助案件的利衝法揭露表格放置在哪裡比較好。

**主席裁示：**請主秘會後召集相關人員處理。

### 第 3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建議將「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納入本局採購招標文件。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第 4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為推動本局 109 年廉政工作，提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加強推動工程履約管理作為暨擴大教育訓練工作，以降低風險事件產生。。

主席裁示：

(1) 政風室在幫助大家導正專業，所提的都是很重要且必要的，我以前在學校辦理工程，該項目都是必要做的，平常就要留意相關表格、工安檢查、工程查核、開工紀錄等，必免之後產生勞資勞安、估驗等問題。

(2) 請相關科室多辦一點講習，提升同仁採購法相關知能。希望各位主管每一年至少上一次課程。也請政風室可以請老師如江健達等上一些專業課程、會議。。

(3) 照案通過。

### 4. 臨時動議（無）